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635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6420.4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2020年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100	0.02	0	0
	租赁关联人资产	85	17.00	40.76	10.14
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150	0.03	0	0
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150	0.03	109.84	0.02
	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150	50.00	0	0
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900	60.00	496.74	60.55
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	3200	6.00	2826.28	7.16
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3900	2.60	2946.79	2.72
合计		8635		6420.41	

注：2020年7月7日，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生产车间歇夏设备外协维修改造项目合同》，合同交易金额为1070.53万元（含税）。该项

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，事前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情形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为周亚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826784959761P，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，住所：涟水县高沟镇涟高路 1 号。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实业投资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生产；谷物种植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农副产品收购、销售；粮食收购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4.72%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2、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为姜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461586728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住所：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。上海铭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购并、财务咨询、科技创业投资、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、物业管理。

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%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8265837857421，注册资

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烟草制品零售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餐饮服务；食品经营；住宿服务；酒类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；餐饮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礼仪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4、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志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826055167393F，注册资本：1200 万元，住所：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，经营范围：酿酒机械设备、控制系统制造、销售；软件开发、销售；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；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公司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5、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林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20826552535927H，注册资本：2521.029909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：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，经营范围：玻璃仪器制造，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，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

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各方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，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：以招标价或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招标价或当地可比市场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、设备、租赁资产或销售产品、商品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增加公司销售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，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董事会认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，参加表决的3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监事会认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

易实际情况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4、本次董事会审议中，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，发生额在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 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